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47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吴小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89,011	99.7548	674,500	0.2091	116,100	0.03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00,037	93.1789	674,500	5.8193	116,100	1.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双豪、翁连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806,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钱建林、孙中林、任晓敏、乔久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860,268	99.6813%	100	0.0001	2,946,549	0.3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2,800,337	98.7500	100	0.0004	2,946,549	1.2498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持有公司股份63,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的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北大医疗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2%降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319,100	0.72%
合计	4,319,100	0.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918,175	10.72%	59,599,07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18,175	10.72%	59,599,075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股东北大医疗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9,62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在上述因营业收入未及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而触及退市情形的基础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第二、三项的规定,触发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尤尼泰振青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工作。2026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尤尼泰振青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及重大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全力推进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复核、数据核对等工作,审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整体进度可控,预计可按期完成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历次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了第一次审计进展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9日、4月10日和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4,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2月6日、3月2日、3月16日、3月30日分别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14)、《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0)、《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2)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8),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被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现将本次解除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珠海龙图部分账户中资金被冻结,是因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就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款项产生纠纷所致(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宏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依法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相关账户,相关银行及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	/	基本户	17,857,784.84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	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	1,908,243.04

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宏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妥善处理该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先生召集、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借款给控股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实施。现结合实际情况,准备变更为通过增资形式进行实施,涉及募集资金共计54,415.51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向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增资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待程序完备后正式实施。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次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故本次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6,782,1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147,431.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XYZH/2026BJAG1B01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宏明电子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电子”)
3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878.86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双新”)
4	高可靠陶瓷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明电子
5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6	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宏明双新
7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宏明电子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宏明电子
9	超募金额	8,692.29	宏明电子
合计		203,763.47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及相关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

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拟通过借款给控股子公司宏科电子进行实施。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宏科电子
2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合计		54,415.51	-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宏科电子基本情况

宏科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670万元,主要从事各类高可靠多